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孙建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裘森林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阳先生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夏青华
联系地址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浙江省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西工业区鉴湖路1809号
电话	0575-84138692	0575-84138692
传真	0575-84886600	0575-84886600
电子信箱	zjjgzk@jgtec.com.cn	zjjgzk@jgtec.com.cn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2,351,361,302.27	974,686,637.80	141.24%	640,339,694.74
营业利润(元)	478,065,329.45	106,660,887.81	348.21%	3,591,022.68
利润总额(元)	470,407,064.49	108,048,961.74	335.36%	10,322,36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1,678,936.68	91,181,284.04	340.53%	23,223,14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4,958,372.21	73,053,472.59	454.33%	-20,748,96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4,620.55	224,111,781.37	-98.89%	154,852,470.43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2,695,620,781.00	1,714,740,635.56	57.20%	1,331,806,678.81
负债总额(元)	1,448,648,314.67	1,307,079,737.62	10.83%	1,003,541,2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248,518,106.53	401,367,169.85	211.07%	313,980,092.91
总股本(股)	303,440,000.00	144,000,000.00	110.72%	144,000,000.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0.32	321.8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0.32	321.8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6	0.25	444.00%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59%	25.36%	21.23%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98%	20.32%	26.66%	-7.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1.56	-99.36%	1.08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1	2.79	47.31%	2.18
资产负债率(%)	53.74%	76.23%	-22.49%	75.35%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647,326.74		18,818,425.90	39,709,338.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76,746.66		2,404,780.00	5,313,0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952.10		-91,611.05	104,523.96
所得税影响额	1,908,928.24		-2,781,755.67	-666,037.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4,735.79		-222,027.73	-1,071,693.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582,900.00
合计	-3,279,435.53	-	18,127,811.45	43,972,110.75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53,646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51,402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00%	91,027,058	0	90,8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16,338,780	12,254,084	4,0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4.69%	14,220,000	10,665,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3%	9,812,764	0	0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国有法人	1.65%	5,000,000	0	0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	4,880,000	0	0
上海德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4,580,000	0	3,326,000
杨建民	境内自然人	1.39%	4,211,322	0	2,000,000
天津凯石益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4,000,000	0	0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853,742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91,027,05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9,812,764	人民币普通股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建民	4,211,322	人民币普通股
孙建江	4,084,696	人民币普通股
邵志明	3,5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53,7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78,8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14,312	人民币普通股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457,12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副主席，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裁。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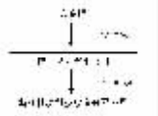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精功科技产业转型、升级后实现跨越发展的关键之年。这一年也是国内外经济形势最为复杂的一年，全球实体经济及资本市场的发展都承受了极大的考验，公司在面对市场竞争与通货膨胀等多重压力和挑战下，在"专注于新能源和建筑节能专用装备制造为核心产业"的发展思路及"精功科技要做能源装备百年企业"的发展目标指引下，变革管理、创新技术、整合资源，充分发挥自身的品牌、渠道、技术、规模等优势，各项经营工作均取得显著成效。2011年度，公司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等光伏专用装备、聚氨酯生产线为代表的建筑节能装备、包覆丝机和气流纺纱机为代表的纺织专用设备经营业绩再次取得历史性突破。2011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235,136.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41.24%；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348.21%、335.36%和340.53%，基本每股收益1.3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46.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48.46万元。

2011年5月，公司圆满完成了再融资工作，本次再融资极大地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了新兴产业的规模化生产和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快速完成了光伏上游高端专用装备及多晶硅前端产业链战略布局，进入多晶硅生产最先进的氯氢化(冷氢化)技术领域。上述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为公司2012年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1,938.65	143,729.08	35.24%	176.66%	139.52%	10.04%
其他制造业(太阳能多晶硅片及铸锭加工制造业)	13,197.48	15,700.30	-18.96%	-23.48%	8.15%	-34.7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建材机械	23,748.49	19,541.65	17.71%	30.70%	36.65%	-3.59%
纺织机械	20,798.26	16,723.05	19.59%	17.23%	15.09%	1.50%
工程机械	187.36	82.81	55.80%	-73.55%	-85.19%	34.75%
专用车	14,603.34	13,013.44	10.89%	-15.08%	-15.84%	0.80%
太阳能光伏装备	161,202.07	94,227.54	41.55%	-542.66%	551.46%	-0.79%
硅片	11,073.26	13,748.39	-24.16%	-18.87%	16.22%	-37.48%
其他	2,405.06	1,051.81	56.27%	-41.65%	-62.56%	24.43%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间，公司新兴产业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等光伏专用装备紧抓市场需求的契机，做好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工作，确保合同履行，进入了系列化、规模化生产经营阶段和高速增长期，由此带来了相关业务的增长。2011年度公司太阳能光伏装备销售占总体比重已由上年同期的25.73%升至68.56%，其实现的毛利额占总体比重由上年同期的46.28%进一步提升到88.47%。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5 对2012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4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俞锋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建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同时提出公司2012年度经营目标：2012年，公司预计实现销售收入170,000.00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0,000.00万元，分别比上年下降27.70%和58.16%。（本预算为公司2012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58,341,205.95元，按母公司净利润458,341,205.95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45,834,120.60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37,693,083.72元，2011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50,200,169.07元。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董事会提议：

1、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分配（按母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3,440,000股为基数，以上述可供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0,344,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519,856,169.07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2、公司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03,4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股转增 5股，共计转增151,72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303,440,000股增加为455,16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416,619,092.62元减少为264,899,092.62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年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2-015的公司公告。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2-016的公司公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核查意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之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2011年度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2011年度公司高管薪酬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和分配2011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1998号《审计报告》显示：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678,936.6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958,372.21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的9,118.13万元增长340.53%；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6.98%，剔除股权融资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1.54%；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2011年度公司符合奖励基金提取条件。

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规定和对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1998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同意公司提取2011年度激励基金2,000万元人民币，并作为管理费用计入2011年度的成本，于税前列支。

十一、以5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2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光纤产品及其它零配件等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3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十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太阳能公司"）201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1、具体接受财务资助对象及借款额度

单位：万元

序号	接受财务资助公司	2011年度财务资助最高额	2011年末财务资助余额	2012年度拟财务资助最高额度	2012年末拟财务资助余额
1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	5,086.00	3,936.00	5,000.00	4,000.00

2、资金主要用途和使用方式

精功新能源公司向精功太阳能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均将用于精功太阳能公司银行转贷出现的临时资金缺口或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支付。

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财务资助后即自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精功太阳能公司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上述额度内，公司授权精功新能源公司董事长根据精功新能源公司和精功太阳能公司的资金情况，直接决定为精功太阳能公司提供每笔财务资助的时间和金额。

3、财务资助方式和资助有效期限

上述财务资助以现金或银行承兑票据的方式提供，其中2012年度资助最高额度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4、财务资助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精功新能源公司以现金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与精功太阳能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精功新能源公司以银行承兑票据方式提供财务资助的，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贴现利率与精功太阳能公司结算资金占用费。

5、财务资助申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2012年4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义务

1、基本情况

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4月，现有注册资本为700万美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4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0%；德国布莱斯·戴姆勒工业有限公司出资21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30%。公司注册地址为：绍兴柯桥经济开发区柯北大道，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太阳能多晶硅片。

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557.24万元，净资产-3,192.51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2,535.46万元，净利润-3,730.12万元。

2、其他股东义务

公司控股企业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德国布莱斯·戴姆勒工业有限公司系外资股东，要求其以同等条件按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的可操作性很小，而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方，有必要为其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财务资助。鉴于此，德国布莱斯·戴姆勒工业有限公司以持有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上述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1、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精功新能源公司向精功太阳能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在总体考虑精功太阳能公司的生产经营等情况，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效促进精功太阳能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考虑，为其在银行转贷或支付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方面所存在的资金缺口予以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的风险分析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于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股权和控制力，上述财务资助资金将被严格要求用于被资助对象银行转贷出现的临时资金缺口或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支付上，在财务资助资金的具体使用上公司具有全面掌控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精功新能源公司对精功太阳能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有助于精功太阳能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精功太阳能公司将根据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生产与经营资金，控制经营风险，使资金回笼相对有保障，从而用回笼资金逐步归还精功新能源公司的财务资助款，最终减少或不再需要财务资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李生校先生、蔡乐平先生、韩江南先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12年3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4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全票通过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事项。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平性。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其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将用于被资助对象银行转贷出现的临时资金缺口或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支付，有利于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上述财务资助符合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3、上述财务资助将按不低于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或贴现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财务资助有利于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维持正常生产经营，且已明确资金占用费收取方式，上述财务资助行为是合理的。

2、鉴于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均较差，公司应采取积极的措施争取尽快扭转该公司不利的经营局面。

3、上述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精功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7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要求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六、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数量及逾期数量

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控股公司（不含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636.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11%；财务资助余额为3,936.00万元，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1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独立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4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2年4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胡晓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瞿洁先生主持，全体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与会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核后，一致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认真领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

3、2011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和分配2011年度激励基金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1998号《审计报告》显示：201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678,936.6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4,958,372.21元，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的9,118.13万元增长340.53%；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6.98%，剔除股权融资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51.54%；201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最近一年内公司未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2011年度公司符合奖励基金提取条件。

根据《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实施方案》规定和对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2〕1998号《审计报告》相关数据，同意公司提取2011年度激励基金2,000万元人民币，并作为管理费用计入2011年度的成本，于税前列支。

十一、以5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2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光纤产品及其它零配件等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3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2-017的公司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对于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股权和控制力，上述财务资助资金将被严格要求用于被资助对象银行转贷出现的临时资金缺口或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和间接相关的款项支付上，在财务资助资金的具体使用上公司具有全面掌控的能力。

公司董事会认为：精功新能源公司对精功太阳能公司进行财务资助，有助于精功太阳能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精功太阳能公司将根据发展的需要合理安排生产与经营资金，控制经营风险，使资金回笼相对有保障，从而用回笼资金逐步归还精功新能源公司的财务资助款，最终减少或不再需要财务资助。

十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具体范围内决定其审计费用。

十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新能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太阳能公司"）2012年度提供财务资助，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2-018的公司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为精功绍兴太阳能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以6票赞成，3名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续签<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2-019的公司公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关联交易事项之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本议案须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及全资公司浙江精功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2012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经与交通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县支行、中国银行绍兴县支行、农业银行杨汛桥支行等金融机构（含以上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洽谈后达成意向，2012年度，公司及全资公司计划向前述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在与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之日起的一年授信期限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办理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信用证、银行保函等。

同意公司授权公司或全资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银行实际授信情况，代表公司或全资公司办理银行贷款总额不超过100,000万元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前述贷款所需的担保以采用现有厂房、土地等固定资产抵押或信用方式解决。对于公司超过上述银行贷款规模100,000万元的新增部分贷款，公司必须全部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十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2-020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4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公司2012年度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其中公司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专用设备及零配件的金额为不超过1,000万元，向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光纤产品及其它零配件等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上述协议到期后协议各方可以续签，2013年1月1日至续签前的关联交易参照该协议的规定执行。

（2）、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前提下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讨论，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孙建江先生、邵志明先生、金越顺先生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执行。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201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2012年度公司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控股企业）发生销售货物、材料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整，不含税，不含本数），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产品销售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1,000	522.90	0.22%
材料采购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	2,000	1130.57	0.71%
合计		3,000	1653.47	-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2年1月1日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精功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发生金额合计223.29万元，采购材料发生金额合计24.52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精功集团有